附件3

**2020年炎陵县特岗教师招聘**

**资格复核承诺书**

炎陵县教育局：

我参加2020年炎陵县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核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本人不是以下情形人员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
2.在各级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、聘用纪律行为尚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。

3.现役军人。

4.录用、聘用后与服务单位约定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5.违法乱纪、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。

6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二、其他承诺：

1、本人愿意在炎陵县从事特岗教师3年；

2、所提供的各项证件材料真实、齐全、不存在弄虚作假。

3、本人已阅读人社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等七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》，承诺将严格遵守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用人单位与本人签订的 1年试用期聘用合同，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和普通话证，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若以后在任何环节中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本人自愿放弃招聘资格并接受一切处理。

承诺人： （指印）

2020年8月 日